

DOI:10.16366/j.cnki.1000-2359.2017.06.021

上古汉语的时间副词“既”

焦一和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上古汉语中,“既”作为时间副词,通常被赋予“完成体”意义。我们认为,时间副词“既”的主要功能不在“体”而在“时”,用来指示动作的起始点或终结点;至于“完成体”意义,则需要借助动词自身的词汇意义或句末助词“矣”来表现。在此前提下,“既”作为副词修饰性状义成分表示强调、作为连词表示并列等用法均可得到统一解释,其语法化路径亦得以清晰体现。

关键词:上古汉语;时间副词;既;指示功能;语法化

作者简介:焦一和(1990—),男,河南安阳人,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主要从事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H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7)06-0120-07 **收稿日期:**2017-02-11

一、引言

自20世纪初至今,汉语时间副词的研究成果颇丰,不少学者对“时间副词”进行了梳理和定义。总体说来,诸家都注意到了意义和功能两方面对副词的限制作用,只是侧重点不同。其中,杨荣祥(2005)的定义在意义方面借鉴王力(1943/1985)的观点,认为“时间副词的语义特征就是表示‘时间观念’”^[1],并进一步指出其功能特征是“都能修饰VP,除表‘持续’义小类外,都不能修饰纯粹的AP——所谓不能修饰纯粹的AP,是说它们虽然可以修饰一些AP,但这些AP一经它们修饰,语义上就不再表示性质状态,而是表示一种变化或过程,具有了VP的性质。时间副词一般也不能修饰NumP,少数时间副词虽然可以修饰NumP,但这时‘副词+NumP’一定是表示一种发展变化”^{[2]57}。本文将以此为依据。

根据杨氏定义,上古汉语的“既”具备作时间副词的条件,已有成果也基本承认“既”的“时间副词”身份。我们可将诸家对“既”的认识大致分为三类:一、从语义角度出发,指出“既”表示“过去、已然”;二、从“时体”角度出发,认为“既”包含“体”信息,不包含“时”信息;三、从“时体”角度出发,认为“既”既包含“体”信息,也包含“时”信息。前人论述各有千秋,对“既”的主要问题基本都已涉及,不过,我们进一步考察材料后,得到一些不同的看法:一、“既”的

功能似乎并非“以表完成为主,兼表先时”^{[3]51},而是以传达“时”信息为主,而且它不表示“过去”“现在”或“将来”,只是为接下来的叙述指示一个可参照的时间定点;二、上古汉语副词“既”和现代汉语的“了”在功能上并不相当,因为它不仅可以“指示观察位置后于事件的终结点”^[4],亦可指示观察位置后于事件的起始点;三、当“既”和特定动词或助词组合时,确实可体现出某些“体”信息,但这些体信息通常需要借助动词意义或特定助词才能完整表达。

二、上古汉语中“既”的词汇意义及语法功能^①

(一)“既”的释义

据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既”在甲骨文中的字形表示一个人身前摆着食物,而人的嘴朝向另一边,表示人吃饱后准备离开。编者按语曰:“罗振玉谓既‘象人食既’是对的。引伸为尽、为毕、为竟、为已,义均相通。”^[5]也就是说,“既”起初作为动词,具有“尽”、“完毕”、“结束”之义。发展到后来,“既”的意义逐渐虚化,主要作副词和连词。我们摘录《汉语大字典》^[6]中“既”作副词和连词的释义及部

^① 本文所参考的语料以《左传》《国语》《战国策》《论语》《孟子》《韩非子》《史记》七部文献为主,其他上古汉语文献为辅。另,若无特别说明,本文提到的“既”均指时间副词“既”。

分例句如下：^①

1.“既”作副词：

表示范围，相当于“全”“都”。

(1)楚人未既济。(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表示动态，相当于“已经”、“已然”。

(2)且鞮侯单于既立，尽归汉使之不降者。(史记·匈奴列传)

表示事情和动作发生的时间，相当于“后来”，“不久”。

(3)遂置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既而悔之。(左传·隐公元年)

表示前后两件事紧紧衔接，相当于“即”，“便”。

(4)秦王谓轲曰：“起，取武阳所持图。”轲既取图奉之。(战国策·燕策三)

表示推度，相当于“其”、“将”。

(5)则此使不智慧者治国家也，国家之乱，既可得而知已。(墨子·尚贤中)

2.“既”作连词：

既然，常用副词“就”、“则”、“那么”等与它呼应，表示先提出前提，而后加以推论。

(6)既来之，则安之。(论语·季氏)

与“且”、“又”等副词呼应，表示两种情况兼而有之。

(7)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诗·大雅·烝民)

以上释义涵盖了上古汉语“既”作副词和连词的大部分情况。对古代汉语中的“既”进行讨论的文章并不鲜见，但多数只是辞典式的分条列举，一般都遵循“解词时当词不离句，句不离段，因文定义”^[7]的思路。这种随文释义的方法用于古文翻译尚可接受，用于语法分析则过于主观。因此，我们力求最大限度摒弃现代汉语的语感影响，以其本义为基础，严格参照语言事实，提炼上古汉语“既”的内涵，并将“既”表现出的不同意义统一起来。

(二)“既”的语法功能

Vendler(1967)将动词情状类型划分为“状态(state)”、“活动(activity)”、“结束(accomplishment)”和“达成(achievement)”四类^[8]，为词类划分提供了一个经典范式。郭锐(1993)以“起点(inception)”、“终点(finish)”和“续段(duration)”^②为参照，将汉语动词分出三个核心类，指出“从语义类型上看，这三个核心类分别是状态、动作和变化”^[9]。我们将郭锐的“汉语动词过程结构类型表”与Vendler的分类相对照，发现表中的“无限结构”和“前限结构”基本与“状态动词”相对应，“双限结构”基本与“活动动词”相对应，“后限结构”和“点结构”则基本与“达成动词”相对应。^③经考察，时间副词“既”的

主要功能是修饰动态的VP或具有动态VP性质的AP；此外，“既”有时还可修饰“表性状成分”，这一用法鲜为前人提及。多数关于“既”的研究都认为“既”表示“完成”，包含“体”信息，甚至可以作为上古汉语的“完成体标记”，但持此观点者似乎没有重视“既”之后动词的语义特征。事实上，“既”的主要功能是为其所修饰的动作提供一个时间定点，该时间定点与动作之间的关系和动词的情状类型有关。

1.“既”+活动动词

当“既”修饰活动动词时，其功能就是指示该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实现时的时间点，这一时间点可能在I处，也可能在F处。

例如动词“战”：^④

(8)不如私许复曹、卫以携之，执宛春以怒楚，既战而后图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9)既战，简子曰：“吾伏戮呕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左传·哀公二年)

例(8)的叙述背景是，先轸建议晋文公私下答应恢复曹国和卫国的君位，离间曹、卫与楚国的关系，同时扣押楚国的宛春，目的是激怒楚国，待楚国发动战争后再根据情况进一步谋划。也就是说，“既战”指的是“战争打响”，所以“既”提供的时间定点在动作“战”的起点I处。Meisterernst(2015)将“既战而后图之”译为“after we have fought the battle we can consider this(我们可以在打完仗之后考虑这件事)”^[10]⁴¹⁹，似有不妥。例(9)中，简子说“我伏在弓袋上吐了血，但鼓声不衰，今天我的功劳最大”，这是简子对自己在战争中表现的回顾和总结，所以“既战”表示战争已经结束，此时“既”提供的时间定点在动作“战”的终点F处。也就是说，由于活动动词“战”涉及到两个可能的时间点，所以在没有语境提示的情况下，“既战”是有歧义的。对于活动动词造成的此类歧义可以通过词汇手段消除，如：

(10)既驰三辈毕，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卒得王千金。(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① 不同工具书对“既”的义项归纳不同，对相同例句也存在不同解释。我们选用《汉语大字典》是因为其收录义项较多，内容相对全面，并不代表我们认同其所有释义。另外，非副词和连词的“既”也有很多义项，但在本文讨论范围内，故未列举。

② 郭锐(1993)分别用英文首字母I、F、D表示“起点”、“终点”、“续段”，本文从之。

③ Vendler(1967)所谓的“结束动词”超越了词汇层面，无法与汉语动词形成对应关系。

④ 我们不具备古人语感，无法采用造句的方式来验证“既”和动词的搭配是否成立，因而只能在有限的语料中寻求证据。我们考察了参考文献中“既”后的所有动词，从中选取了“战”、“伐”、“殄”三个活动动词作为代表，构成三组比较典型的对比例证。

例(10)中,“毕”表示“结束”,是达成动词,将动作“驰三辈”明确限定在F点,故“既”所提供的时间定点只有F一种选择。所以,“既驰三辈毕”所表示的时间一定在“驰”这一动作结束之后,如此便消除了歧义。

再如动词“伐”:

(11)齐侯既伐晋而惧,将欲见楚子。(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12)成王既伐东夷,息慎来贺,王赐荣伯作贿息慎之命。(史记·周本纪)

例(11)讲述的是齐庄公对晋国发动了进攻后又感到害怕,于是打算会见楚康王。当时晋国处于晋平公统治前期,国力较强,在齐灵公时期便多次击败齐国;齐庄公即位后不久,又承认了晋国的盟主地位。所以,“齐侯伐晋”只表示“伐”这一动作发生,并不包含任何结果意义,此处的“既”指示的时间点在动作“伐”的起点I处。而例(12)中,“息慎来贺”说明“周成王伐东夷”已经结束并获得了胜利,否则无以言“贺”。因此,“既伐东夷”指示的时间点只能在动作“伐”的终点F处。

再如动词“飨”:

(13)项羽既飨军士,中酒,亚父谋欲杀沛公,令项庄拔剑舞坐中,欲击沛公,项伯常蔽之。(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14)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礼享之,九献,庭实旅百。公子欲辞,子犯曰:“天命也,君其飨之。亡人而国荐之,非敌而君设之,非天,谁启之心!”既飨,楚子问于公子曰:“子若克复晋国,何以报我?”(国语·晋语四)

例(13)讲述的是著名的“鸿门宴”,“项庄舞剑”发生在宴会上,宴会尚未结束,因此“既飨军士”表示“设宴款待将士开始后”,“既”指示的时间定点在I处。例(14)讲述的是楚成王设宴款待晋公子重耳,其中,“九献”是一种宴会礼仪,即“在宴会上献酒九次”,这说明“既飨”之前的文段是对宴会盛况及重耳、子犯言行的回顾,故此时“既飨”只能表示“宴会结束之后”,“既”指示的时间定点在F处。

尽管在有限的语料范围内,“既+活动动词”构成的歧义对立并不多,但以上三组典型的对比例证足以令我们窥得全豹之一斑。

2.“既”+达成动词

达成动词包含明确的终点,所以“既”修饰达成动词时,提供的时间定点通常只能在F处,即动作结束之后。此时“既”看似起到了“完成体标记”的作用,但实际上“完成”义主要是“既”所修饰的动词传达的。例如:

(15)庄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问所以然。”长男既去,不过庄生而私留,以其私赍献逮楚国贵人用事者。(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例(15)的叙述背景是陶朱公为了救因杀人被捕的二儿子,派长子去给旧友庄生送一千镒黄金和的一封信,长子见到庄生之后,庄生要他尽快离开,长子表面答应,离开了庄生家,不再探望庄生,但还是私自留在了楚国。达成动词“去”表示“离开”,只涉及动作的终点F,所以“既”提供的时间定点只能在F处,表示“离开之后”。同理,“既”修饰其他达成动词(如“杀”、“成”、“得”、“克”、“定”等)时,提供的时间定点都在F处,不再赘述。

值得注意的是,“既”修饰达成动词时,可接表示时间顺序的“之后”:

(16)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17)秋,齐侯盟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左传·僖公九年)

杨永龙(2001)从语法功能、句法位置角度对“既V1(之)后,V2”结构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既’以表完成为主,兼表先时;‘之后’以表先时为主,兼表完成”^{[3]51-52};另外,杨氏还认为“由于表先时的‘既’的作用,使得‘既V时’与‘既V后’的时间意义基本相同”^{[3]53},同时列举《朱子语类》中“既知悔时/既知悔”和“既熟时/既熟”两组同义句,证明“‘既V时’与‘既V’的时间意义也是相同的”^{[3]53}。不过,杨氏所列例证中,“既”后的动词为“崩”“正”“平”“至”等,均为比较典型的达成动词,所以,这些句子的“完成”义应该仍是由动词传达的,与“既”关系不大。以“知”、“熟”为例:

(18)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

(19)选间,食熟,谒孔子而进食。(吕氏春秋·任数)

可见,即便不受“既”修饰,“知”和“熟”的完成义依然很明显,所以“既V时”、“既V后”、“既V”时间意义相近,关键在于V的性质。

在七部文献里,表示时间先后顺序的“之后”共94例,其前成分主要有三种^①:一、包含时间意义的NP(如“百世之后”“期年之后”;“穆王之后二百有余年”);二、表示时间的介宾结构(如“自是之后”);三、既/已+动词(如“既盟之后”、“已得管仲之后”)。其

^① 第一种情况只是隐去了时间参照点,完整的表达应是“自今之后百世”、“自今之后期年”、“自穆王退位之后二百有余年”,本质上和第二种情况是一样的,都包含有一个明确的时间定点。

中,第三种共 11 例,且“既/已”和“之后”之间皆为达成动词。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之后”表示时间上相对的先后顺序,其前成分必定是一个明确的时间点,而活动动词所提供的的时间点是不明确的,所以只有达成动词可进入这一结构。而且,七部文献中,“既”和“之后”搭配使用仅有 6 例,更多情况下二者只出现其一,完全不影响句义表达。这说明“既”和“之后”的功能基本相当,即以表先时为主,兼表完成。对比例(16)与下文即可得证:

(20)原死之后,秦果灭楚。(楚辞·离骚·班固离骚赞序)

(21)项籍既死,汉王为帝,以唵坚守战有功,益食八百户。(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另外,上古汉语中还存在少量“既+达成动词+表时段成分”的结构,如:

(22)冠军侯去病既侯三岁,元狩二年春,以冠军侯去病为骠骑将军,将万骑出陇西,有功。(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23)遂既王赵二十六年,孝景帝时坐晁错以适削赵王常山之郡。(史记·楚元王世家)

例(22)(23)中,“侯”表示“成为侯”,“王”表示“成为君主”,名词“侯”“王”在“既”后也具有了达成动词的性质,故列与此。这种结构与“百世之后”类似,也隐去了一个时间参照点,只不过“百世之后”隐去的是时间起点,而例(22)(23)隐去的是时间终点(即“既侯至今三岁”、“既王赵至今二十六年”)。但不论如何,“既”修饰达成动词时所指示的时间定点始终在 F 处。

3.“既”+具有 VP 性质的 AP

本文开始已说明,被“既”修饰的 AP“语义上就不再表示性质状态,而是表示一种变化或过程”^{[2]57},也就是说,此时 AP 表示某种状态的转变,相当于达成动词,常见的有“多”、“平”、“衰”、“正”、“睦”、“众”等。例如:

(24)而北道酒泉抵大夏,使者既多,而外国益厌汉币,不贵其物。(史记·大宛列传)

(25)天下既平,天子大凯,春搜秋猕,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战也。(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上例中的“多”“平”分别表示“由少到多”、“由动乱到平定”的变化,本质上与达成动词无异,录于此以供参考,不再赘述。

4.“既”+表性状成分

上古汉语还存在“既+表性状成分”的结构,该结构中,“既”后的成分不具备动作性,而只表示某种客观现实或惯常状态。如:

(26)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史记·燕召公世家)

(27)周人既纣,而师史尤甚,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史记·货殖列传)

(28)朕既不明,不能远德,是以使方外之国或不宁息。(史记·孝文本纪)

(29)天子既好宛马,闻之甘心,使壮士车令等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王貳师城善马。(史记·大宛列传)

例(26)(27)中,“幼”、“纣”是典型的形容词,分别表示“年幼”、“吝啬”;例(28)中,“不明”是形容词“明”的否定形式,亦与形容词相当,表示“不聪明”;例(29)中,“好”是状态动词,表示“喜欢”。可见,它们都是对某主体属性的现实描述,这些属性并不是通过外力达到或实现的,因而无法将其视为具有达成动词性质的 AP。而且,如果翻译成现代汉语,这些“既”甚至可以不予译。^①

前文提到,时间副词“既”是无法修饰状态动词的,当然也就无法修饰表性状成分,所以,此类结构中的“既”很可能是在时间副词基础上进一步虚化的结果。如果把“表性状成分”也标示在时间轴上,则它们类似于状态动词,不涉及明确的 I 和 F。因此,当“既”修饰这些成分时,它所指示的时间定点可能是 D 范围内的任意一点。又因为表性状成分在 D 范围内是均质的,所以也可以理解为,“既”对 D 范围内的每一个时点都起到了指示作用。当时间副词“既”所指示的时间定点由明确的 I 和 F 两点扩展到不确定的范围 D 时,它的含义就变成“某性状涵盖了 D 范围内的所有时间点”,故相当于对某种性状的提示和强调,此时“既”就可理解为程度副词,表示“很”“非常”。

另外,就我们目前的考察结果来看,比较典型的“既+表性状成分”的例证都来自西汉的《史记》,而在先秦几乎不存在,这也说明此类“既”产生较晚,虚化程度较高。

三、“既……矣”结构

上古汉语的“既”还经常与句末助词“矣”搭配,构成“既……矣”结构。

马建忠(1898)认为:“‘矣’字者,所以决事理已然之口气也。已然之口气,俗间所谓‘了’字也。凡

^① 上古汉语还存在一种“既+Neg+Modal+VP”的结构,如“既不能强”、“既不能令”等。Vendler 曾提到:“能够看见”就像“知道”一样是一种状态,但“看见”本身不是一种状态。”^[11]因此,“(Neg)+Modal+VP”也相当于表性状成分。但这一结构通常出现在对举情况下,此时的“既”有向连词发展的趋势。

‘矣’字之助句读也，皆可以‘了’字解之。”^{[12]341} 杜海涛(1999)认为，“‘矣’字的作用是表示陈述语气，用来报道新情况。而‘既’字表示动作行为或情况状态的完毕或实现，也是用来说明新的情况已经产生或完成的事实的，两者是统一的。”^[13] 梅广(2015)指出：“当‘矣’出现在叙述一连串事件的叙事当中第一个子句的时候，它提供了后面所有事件的时间参考点。”(如《左传·文公七年》：“既不受矣，而复缓师，秦将生心。”)^{[14]448} 并认为“这里的‘矣’不但点出完成的时间，也为后面一连串子句所描述的事件提供了一个时间参考点。至于这个时间参考点所涉及的真实时间则是由这个句子所描述的事件本身来决定的”^{[14]448-449}。

杜海涛(1999)揭示了“既”和“矣”的一致性，但没有说明二者的区别。我们认为，既然汉语同时保留“既”和“矣”，且二者经常搭配出现，那么它们一定存在功能上的差异；倘若“矣”的作用也是提供时间参考点，那么“既”和“矣”的区别何在呢？我们对七部文献中的“既……矣”结构进行考察，发现能进入“既……矣”格式中的成分非常有限，主要包括：达成动词(如“成”、“得”、“盟”)；具有VP性质的AP(如“富”)；个别活动动词(如“事”、“言”)。其中，达成动词占绝大多数，而活动动词极少，而且当活动动词进入此结构时，也只涉及终点F。例如：

(30) 既事晋矣，其敢有二心？(左传·昭公十八年)

(31) 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左传·哀公十一年)

上述例子，活动动词“事”和“言”进入“既……矣”结构，分别表示“已经臣服于晋国了”、“已经说出这些话了”，而不是“已经开始臣服晋国了”、“已经开始说这些话了”，所以不存在时间定点上的歧义，且包含“完成”的“体”意义。又因为“既”单独使用时，其后出现的活动动词与达成动词在数量上并无明显差别，所以我们推测：一、“矣”具有“完成体”的标示功能，因而“既……矣”结构可视为一种“完成体标记”；二、“矣”这种功能的标示性大于强制性，所以“既……矣”结构主要修饰达成义VP或AP，极少修饰活动义VP。

另外，当“矣”不与“既”搭配、单独使用时，有两种用法：

(32) 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左传·宣公二年)

(33) 盆成括仕于齐。孟子曰：“死矣，盆成括！”(孟子·尽心下)

例(32)讲述的是晋灵公派锄麂刺杀赵盾，当锄

麂早晨到赵盾家时，发现赵盾的卧室门已经打开了，而赵盾已穿戴整齐准备入朝。所以，“辟矣”表示“(门)已经开了”，包含“完成体”意义，我们将这种用法称为“矣₁”；例(33)所说的则是孟子看到盆成括做官，认为他会招来杀身之祸，将要死去，所以“死矣”表示“死”将要成为现实，包含“未来但迟早会实现”之义，我们将这种用法称为“矣₂”。经考察，“矣₁”通常与“既”搭配，“矣₂”则通常与表未然的“将”搭配(如《论语·阳货篇》：“孔子曰：‘诺，吾将仕矣。’”)。因此，本文的主要讨论对象是“矣₁”。^①

我们认为，“矣”的作用并不是提供时间参照点，而是将动作或过程限制在终点F，表示动作或状态的改变已经实现；而“既……矣”结构之所以不存在时间定点上的歧义，是因为“矣”表示“实现”的功能消除了动作涉及I的可能性，使得“既”只能指向F点。从这一角度看，“既……矣”结构实际上是“既+VP/AP矣”结构，即“VP/AP矣”作为一个整体，相当于一个达成动词，本身具有“完成”的体意义；而“既”则指示出“VP/AP矣”在时间轴上所处的位置，使整个结构具有了时意义，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提供了必要的时间点。如：

(34) 国既安矣，桓公曰：“国安矣，其可乎？”(国语·齐语)

例(34)中，“国既安矣”作为除了表示“国家已达安定的状态”之外，还为下文的叙述“桓公曰”提供了时间定点，而“国安矣”则是齐桓公对当时状况的描述，不必引出下文，故不加“既”。这也恰好印证了“‘既’通常用于背景事件句”^{[3]49}的观点。

四、“既”的语法化

1. 副词“既”和连词“既”

对副词“既”和连词“既”进行区分，单纯依靠意义是行不通的。因此，学界主要采用“从历时发展角度、在语法化过程中区分二者”的研究思路。我们认同副词“既”和连词“既”是由动词“既”语法化而来，但仅凭句义分析，也存在不少模棱两可的“灰色地带”。我们所关注的是，在语法化思路的基础上，能否找到一些句法形式上的依据来帮助我们更加明确地区别“既”是副词还是连词呢？

张守涛(2012)指出：“作承接副词12的‘既’一般处在复句中，而且其所处的前一分句与后一分句其实存在两种关系，要么是并列关系，要么是推论关系。并列关系的复句，后一分句往往有‘又’、‘复’等连接词出现；例如‘夫晋，何厌之有？既东封郑，又欲

^① 为行文简洁，下文不做标记的“矣”均表示“矣₁”。

肆其西封。’(僖公三十年)推论关系的复句,虽没有明显的标志词出现,但是语句之间往往有强烈的推论意味,往往是前一分句提出某一事实,后一分句以此事实作为前提推出结论或者是疑问。例如,申包胥曰:‘吾为君也,非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为诸?’(定公五年)^[15] 张文的标准不易把握,因为其例句中的“既”即便理解为时间副词也完全可以接受。魏培泉(2015)也意识到:“现代汉语‘既’搭配‘又’或‘且’时并不含有时间的先后关系,可是就上古汉语而言,是否非异时关系并不是很容易断定的。”^[4] 不过,魏文将例(35)(36)中的“既”视为“关连副词”,理由是其中的“‘既+VP’和‘又+VP’就看不出是异时关系”^[4]:

(35)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毙也。(左传·僖公七年)

(36)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令,是绝物也。”(孟子·离娄上)

(37)言要则知,行知则仁;既仁且知,夫恶有不足矣哉!(荀子·子道)

可见在魏氏看来,对语义的主观理解仍具有重要作用。

尽管副词“既”和连词“既”之间没有十分鲜明的形式差异,但并非无迹可寻。例如,上古汉语中“既”与“又/且”的搭配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

既 X_1 (矣),又 X_1 。其中, X_1 表示包含动作义的 VP 或 AP,且 X_1 后可加“矣”:

(38)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左传·僖公三十年)

(39)君既定矣,又何求?(左传·定公五年)

(40)既富矣,又何加焉?(论语·子路)13

张守涛(2012)认为,例(38)(39)中的“既”是连词。我们则认为,例(38)中,“东封郑”发生在“欲肆其西封”之前;例(39)中的“定”与“何求”、例(40)中的“富”与“何加”也都有固定的先后顺序。另外,小句末的助词“矣”说明前一动作已经实现,两个小句中的动作接连发生,遵循“时间顺序原则”^[16],不可互换。此时,“既”可视为时间副词,指示出下一动作发生的时间点。

而且,副词“已”也存在类似的用法:

(41)往年有难,今又荐饥。已失人,又失天,其有殃也多矣。(国语·晋语三)

(42)已赖其地,而又爱其实,忘善而背德,虽我必击之。(国语·晋语三)

上例中,“失人”、“赖其地”分别发生在“失天”、“爱其实”之前,前后动作次序固定。然而,几乎没有人据此便将“已”视为连词^①。我们推测,这是因为

现代汉语中“既…又…”结构运用广泛,而不存在“已…又…”结构,所以人们很容易将现代汉语的语感代入古代汉语,直接把“既 X_1 (矣),又 X_1 ”中的“既”也当作连词。实际上,上古汉语中“既”的用法与现代汉语并不相同,以下两种情况中的“既”才是比较确定的连词:

既 X_2 , 又 X_2 。其中, X_2 表示包含性状义的 VP,主要表现为“不”修饰的否定形式,且 X_2 后不加“矣”。例(35)(36)“不能强/不能弱”、“不能令/不受令”即为上文提到的“Neg+Modal+VP”结构,表示某种特征的否定,具有修饰作用,可以作定语,其功能相当于 AP,表示中心语所具有的某种性状。由于事物的性状没有先后之分,所以 X_2 后不可加“矣”。

既 Y 且 Y。其中, Y 表示包含性状义的 AP。例(37)“仁/知”都是形容词,直接表示事物的性状,不存在先后之别。一个明显的证据是:

(43)故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宝也,王霸之佐也。(荀子·君道)

将例(43)与例(37)对照可知,《荀子》中同时出现了“既仁且知”和“既知且仁”,“仁”和“知”位置互换而文义不变,故此时“既”为连词。

综上所述,“既”和“又”搭配时存在两种可能——当“既”“又”之后的成分体现动作义时,“既”是副词;当“既”“又”之后的成分体现性状义时,“既”是连词。“既”和“且”搭配通常只有一种情况,此时“既”“且”之后的成分均体现性状义,且二者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到两个小句中。因此,至少有两个因素可作为判断“既”词性的依据:在“既 X_1 (矣),又 X_1 ”结构中,“既”是副词;在“既 Y 且 Y”结构中,“既”是连词。

2.“既”的语法化路径

前辈时贤已对“既”的语法化路径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描述。其中,有的主要介绍了“既”从动词到时间副词的演变过程,但没有涉及“既+表性状成分”的用法;有的虽然着重讨论了“既”作程度副词的情况,但在论证过程中以主观理解为主,且并未阐明时间副词“既”与程度副词“既”之间的关系。我们在此

① 赵长才(2009)指出“在背景事件句中的完成体副词‘已’,进一步虚化为表并列关系的关联副词”,但同时又强调“已”和“既”不同,因为“已”虽然表示并列关系,但还是可以看出,‘已’所在的小句跟后面的小句具有时间上的先后关系,还没有发展为表示纯粹抽象的并列关系的程度”^[17]。赵氏对“已”的观察非常准确,但对“既”并未展开讨论。我们认为,虽然“既”“已”确有不同,但根据句义来判断其是否表示纯粹的抽象关系不易操作,因此本文不采用这一判断标准。

基础上,结合前文论述,将“既”的语法化路径概括如下:

首先,“既”作动词,表“饮食完毕”,后经词义扩展,表“尽”、“完成”、“结束”等,此时,“既”常常后置(如“雨不既”、“日有食之,既”)。随着“分界”的“取消”和“改变”^{[19][20]},后置的“既”可以单独用于两个句子之间,表示上句所述事件已完结,下句所述事件开始发生,此时“既”受句法位置和语境的影响,与下句的联系逐渐紧密,其功能开始向“指示时点”、“构成背景句”靠拢。接着,“既”甚至不必与下句断开,而是直接和“而”连用引出下句VP(如“既而悔之”);再后来,动词“既”直接与谓词性宾语结合,形成“既V”结构,此时“既”已开始由动词向副词过渡(如“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由于“完成”、“结束”义都包含有一个明确的时间定点,且“既”常用于连接上下两个动作或事件,故“既”的意义逐渐虚化,指示功能愈发明显,仅为其后的动作提供一个时间定点。最后,随着“既”修饰达成动词和达成义形容词频率的提高,“既”又开始修饰性状形容词,进而扩展到其他性状义成分;又因为性状义成分没有明确的起点或终点,所以此时“既”所指示的并不是某一个时间定点,而是在该性状存在时段上的每一个

参考文献:

- [1]王力.中国现代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43/1985:134.
- [2]杨荣祥.近代汉语副词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3]杨永龙.《朱子语类》完成体研究[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
- [4]Wei, Pei-chuan. GuHanyushitibiaoji de yuxuleixingyuyanbian[J].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015, 16(2): 213-247.
- [5]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6]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86.
- [7]夏青.虚词“既”在古汉语中被忽视的几种用法[J].济南大学学报,1997(2).
- [8]Vendler, Z. Verbs and Times[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67(66).
- [9]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J].中国语文,1993(6).
- [10]Barbara Meisterernst. Tense and Aspect in Han Period Chinese, a linguistic analysis of the “ShiJi”[M]. Berlin: De Gruyter Press, 2015.
- [11]Zeno Vendler. 哲学中的语言学[M].陈嘉映,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195.
- [12]马建忠.马氏文通[M].北京:商务印书馆,1898/2007.
- [13]杜海涛.上古汉语“既”字的意义和用法与汉语实词虚化问题[J].语言学论丛,1999(22).
- [14]梅广.上古汉语语法纲要[M].台北:三民书局,2015.
- [15]张守涛.《左传》时间副词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2012.
- [16]戴浩一,黄河.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J].国外语言学,1988(1).
- [17]赵长才.上古汉语“已”由“止”义动词到完成体副词的演变[G]//冯力,杨永龙,赵长才.汉语时体的历时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9:116-132.
- [18]张玉金.论甲骨文中表示两事先后关系的虚词[J].古汉语研究,1998(3).
- [19]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J].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4).
- [20]Langacker, R. W. Syntactic reanalysis[G]//C. N. Li (Ed).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7: 57-139.
- [21]杨荣祥.“两度陈述”标记:论上古汉语“而”的基本功能[J].历史语言学研究,2010(3).
- [22]Heine, B., U. Claudi, & F. Hünemeyer.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时间点,从而具有了强调的意味。这一过程也与人类的认识从具体认知域向抽象认知域转移的过程(人>物>事>空间>时间>性质^{[19][22]})相一致。至于“既”作连词,我们目前能确定的是这一用法是从“既”提供时间定点、表示时间先后关系上发展而来,但除了上文提到的“既Y且Y”格式,连词“既”与副词“既”之间的界限仍然比较模糊,有待进一步研究。总之,“既”开始虚化之后,其“指示时点”的功能贯穿了整个语法化过程。

五、结语

上古汉语的时间副词虽然不多,但用法复杂。本文仅对其中的一员“既”进行了专门的讨论,认为“既”作为时间副词,其功能主要指示动作的起始点或终结点,如果从时体的角度来说,“既”主要是表达“时”意义,而非“体”意义。这一点,不论是从已有的语言事实来看还是从“既”的语法化路径来看,都得以体现。

当然,对“既”的讨论不能是孤立的,我们还需要同时关注与之相关的副词或助词,如“已”、“矣”等。对此,本文虽有涉及,但篇幅所限,未展开详细论述,尚需另文讨论。

[责任编辑 海林]